

买入人民币外汇交易现金奖赏

优惠条款及细则

1. 买入人民币外汇交易现金奖赏（「本优惠」）之优惠期由 2021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优惠期」），包括首尾两日。
2. 本优惠只适用于由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本行」）个人或联名存款账户客户及已开通「招商永隆银行一点通」手机银行服务（「一点通」）之特选客户及于优惠期内于本行开立个人存款账户及已开通一点通之全新客户（即过往12个月内于本行没有持有任何个人或联名存款账户之客户）（「指定客户」）。
3. 指定客户于优惠期内经一点通办理并成功买入人民币之外汇交易（「指定交易」）（「合资格客户」）。该合资格客户之指定交易可获享以下第 5 条之现金奖赏优惠（「现金奖赏」）。
4. 优惠期内进行指定交易次数不设上限，合资格客户相同名下之指定交易将合并计算（「合并交易金额」）。
5. 本行于优惠期内按合并交易金额计算现金奖赏，现金奖赏之计算方法如以下列表所示，整个优惠期内每位合资格客户可获现金奖赏金额上限为港币 2,000 元。

优惠期内之合并交易金额达以下人民币金额	可获港币现金奖赏金额
人民币 1,000,000 或以上	港币 2,000 元
人民币 500,000 – 999,999.99	港币 700 元
人民币 100,000 – 499,999.99	港币 100 元

6. 合资格客户之港元账户于本行提供现金奖赏时必须仍然有效及保持良好记录，方可获享本优惠。
7. 现金奖赏将于2022年3月31日或之前存入合资格客户之港元存款账户。合资格客户必须于本行享有优惠或发放奖赏时仍为招商永隆银行客户。方可享有有关奖赏或优惠。
8. 若合资格客户在本行持有多个港元存款账户，将由本行全权决定存入现金奖赏之账户。
9. 本优惠不适用于本行外汇孖展服务、外汇远期合约、外币现钞兑换及货币挂钩投资。
10. 招商永隆银行集团成员之雇员不得参加此推广。
11. 本优惠不能兑换或交换现金。本优惠名额有限，先到先得，额满即止。
12. 本优惠不可与其他推广优惠、折扣、待遇、特权或优惠券同时或交换使用。
13. 合资格客户使用本优惠受本优惠条款及细则约束，而合资格客户使用本行存款账户受本行之《账户及服务一般条款》约束。
14. 本行保留随时更改或终止本优惠或更改优惠计算方法或其条款及细则之权利，而无须另行通知。如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一切最终决定权。
15. 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义，一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16. 风险声明：因外币汇率有波动，可能因价格急剧上落而招致损失，故投资者应肯定已了解市场之运作，并明了买卖外汇须承受价格变化的风险。
17. 人民币相关风险：阁下应留意人民币兑其他外币的价值会有波动，并将受（其中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管制（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规管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兑换）所影响，而有关管制可能会在阁下将人民币兑换为阁下的本土货币时对阁下的回报有不利影响。